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0228749117-1602
傳真：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06000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表、名冊及異動表各1份 (5712502_1106000762_1_ATTACH1. pdf、
5712502_1106000762_1_ATTACH2. docx、5712502_1106000762_1_ATTACH3. doc、
5712502_1106000762_1_ATTACH4. doc、5712502_1106000762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
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
10830853122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
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對象：擬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
教育之學生，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「在家教育疑似身
分」，並俟通過審查後接收學生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學生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」並
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
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的立案證明
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連同申請名冊，於110年3月2
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連絡箱156，請於



天母國小 1100217



SZAA1106000803

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)。

五、本學年在家教育學生於核定服務期間內如有異動者(下學期不再申請者)，請學校填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申請名冊即在家教育異動表各1份。(可自行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)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承辦人李陸婷教師，電話：(02) 2874-9117轉1602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